

辽宁省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和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和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有关要求，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跨区、县（市）区域规划和地方规划。负责市级专项规划的立项管理，会签或联合上报需报市政府批准的规划，衔接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强化约束和导向作用。

（二）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按规定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三）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研判经济发展趋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四）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要

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研究并协调解决全市经济运行有关重大问题。

（五）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拟订财政政策、金融发展对策、土地政策和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六）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七）承担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安排市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和涉及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外资重大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参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及措施。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

（八）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

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市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平衡全市工业发展规划，参与推进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研究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推进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协调解决全市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九）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及老工业基地振兴、沈阳经济区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市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负责协调推进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十）研究分析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相关工作，编制全市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

（十一）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民政、卫生和计划生育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

的重大问题及政策。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了解掌握全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业的人才需求情况，会同有关方面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发挥产业创业引导基金作用，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创新型人才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人才创新创业搭建平台。

（十二）负责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按权限实施对能源项目和计划的管理，提出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依法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十三）研究全市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相关工作。负责交通战备工作。

（十四）协调解决区、县（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的工作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统筹全市对口支援新疆、西藏、三峡库区和阜新资金项目工作。

（十五）推进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市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

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十六）拟订全市价格改革及定价、调价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市管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国家、市的各项价格规定和统一调价方案。拟订全市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政策。按市授权制定和调整全市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执行价格听证制度。组织对农产品、垄断行业、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的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负责全市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工作。

（十七）根据国家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品种目录，组织实施我市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管理我市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负责储备粮棉行政管理。负责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拟订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置国家投资项目，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军队等政策性粮食的供应管理工作。

（十八）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3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56596.0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6526.4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9.8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526.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69.6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12%。主要是基本支出结余以及应付未付人员经费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9500.21 万元，增长 20.17%，主要原因：部分 2022 年底应兑现的各项政策补贴以及应给付区县配套资金，列入 2023 年预算收入，并在 2023 年支出相关经费。

(二) 支出总计 56545.9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8483.1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5.0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44.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06.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8.85 万元；资本性支出 3.41 万元。
2. 项目支出 48062.8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5.00%。主要包括

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欧班列补贴资金、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9519.70 万元，增长 20.24%，主要原因：部分 2022 年底应兑现的各项政策补贴以及应给付区县配套资金，列入 2023 年预算收入，并在 2023 年支出相关经费。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50.16 万元。

主要是基本支出结余以及应付未付人员经费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19.50 万元，降低 27.99%，主要原因：清理各项应付未付挂账资金，减少结转结余项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6545.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83.12 万元，项目支出 48062.8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519.70 万元，增长 20.24%，主要原因：部分 2022 年底应兑现的各项政策补贴以及应给付区县配套资金，列入 2023 年预算收入，并在 2023 年支出相关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9.49%，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21%，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5.9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545.9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67.05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645.4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基本支出各项基数调整，年末进行了增人增资。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19.68 万元，主要是各项重大课题研究经费以及援疆工作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3.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根据 2023 年省市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减少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97.75 万元，主要是“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行动计划项目、年度空间实施计划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8.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根据 2023 年省市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减少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8.10 万元，主要是经济形势分析专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1.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相关经费所属职能转移，经费上缴市财政。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17596.10 万元，主要是新兴产业专项、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重大项目前期费、赛道专班办公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6.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根据 2023 年省市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减少

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1.52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44.6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通知，调整离退休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65.24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等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3 年人员变动情况据实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15.36 万元，主要是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3 年人员变动情况据实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46.31 万元，主要是人员丧葬费以及相关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3 年实际情况据实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218.11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8.11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等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3 年人员变动情况据实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 358.00 万元，具体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358.00 万元，主要是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为中央预算资金，根据上级批复以及实际项目进度拨付资金。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440.06 万元，具体包括：

(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1900.00 万元，主要是首次新入库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3 年符合项目要求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兑现政策支持。

(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18540.06 万元，主要是中欧班列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4.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3 年符合项目要求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兑现政策支持。

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300.00 万元，具体包括：

(1) （类）援助其他地区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300.00 万元，主要是援助忠县、阜新地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要求支付。

7. 住房保障支出 848.07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39.27 万元，主要是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3

年人员变动情况据实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8.80 万元,主要是住房各项职工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3 年人员变动情况据实支出。

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91.90 万元,具体包括:

(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 4891.90 万元,主要是粮食专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3 年上级批复以及相关政策文件支付。

9. 其他支出 1851.22 万元,具体包括: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1851.22 万元,主要是省拨项目前期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0.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3 年上级批复以及相关政策文件支付。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只核准支出限额,具体支出金额由市财政局批准单列明公用经费调剂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1.76 万元,公务接待

费 4.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88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11.76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31.27%。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只核准支出限额，具体支出金额由市财政局批准单列明公用经费调剂支出。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4 人次，主要为参加境外招商以及调研活动等。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增加 11.76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恢复因公出国(境)工作等。

2. 公务接待费 4.97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3.21%。完成预算的 99.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限额节俭相关经费支出。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30 批次、344 人、4.9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市单位来我委商洽有关工作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3.59 万元，增长 261.04%，主要是根据相关政策以及工作实际开展接待工作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8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55.52%。完成预算的 80.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开支。比上年减少 0.83 万元，降低 3.82%，主要是压减“三公”经费开支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万元，主要用于置换现有燃油公务用车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年检以及保养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83.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673.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809.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9.4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165.06 万元，降低 16.9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0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03.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8.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9.8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74.1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3.3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接受市场局转入资产，其中 10 辆车辆属于待报废或待移交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目前并未使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6668.70 万元，自评平均分 100 分。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7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31440.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440.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9 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 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8 万元，执行数为 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市政府 3 天储气能力目标任务 1085 万立方米；**二是**完成各项验收评估相关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拨付时间有延后的现象；**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制定有待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协调市财政有关资金下达情况，争取能够及时拨付资金，避免延后的问题发生；**二是**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提高精准性。

(2) 2023 年“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客观评估《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期总体完成情况和主要目标、重要指标、重点任务中期具体完成情况以及保障措施中期具体落实情况，编制“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二是**项目过程情况组织专家对“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进行论证；**三是**编制形成“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拨付时间有延后的现象；**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制定有待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协调市财政有关资金下达情况，争取能够及时拨付资金，避免延后的问题发生；**二是**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提高精准性。

(3) 2023 年车辆更新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更新置

换公务用车一辆；**二是**控制支出金额；**三是**采购验收合格达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拨付时间有延后的现象；**二是**置换工作绩效目标有待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协调市财政有关资金下达情况，争取能够及时拨付资金，避免延后的问题发生；**二是**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提高精准性。

(4) 2023 年基建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7.76 万元，执行数为 40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项目建设一项；**二是**控制支出金额；**三是**项目验收合格达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拨付时间有延后的现象；**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制定有待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协调市财政有关资金下达情况，争取能够及时拨付资金，避免延后的问题发生；**二是**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提高精准性。

(5) 2023 年经济形势分析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1 万元，执行数为 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经济形势分析报告 15 份以上；**二是**组织专家论证 3 次以上；**三是**市政府决议采纳意见率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拨付时间有延后的现象；**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制定有待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协调市财政有关资金下达情况，争取能够及时拨付资金，避免延后的问题发生；**二是**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提高精准性。

(6) 沈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 2023 年度行动计划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编制形成沈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 2023 年度行动计划；**二是**组织专家对沈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 2023 年度行动计划进行论证；**三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拨付时间有延后的现象；**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制定有待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协调市财政有关资金下达情况，争取能够及时拨付资金，避免延后的问题发生；**二是**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提高精准性；**三是**完善专家论证环节。

(7) 沈阳市“多规合一”项目年度空间实施计划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75 万元，执行数为 67.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滚动更新政府投资类、产业类、一般经营类三类项目全口径项目储备库，储备项目；**二是**制定 2023 年度项目空间实施计划，提前安排重大项目空间协同工作；**三是**制定各类项目实施指引文件，指导 2023 年各类项目计划编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拨付时间有延后的现象；**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制定有待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协调市财政有关资金下达情况，争取能够及时拨付资金，避免延后的问题发生；**二是**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提高精准性。

(8) 2023 年沈阳市城区对口帮扶县域发展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1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发放奖补类两类以上；**二是**奖补发放合格率达到 100%；**三是**促进县域地区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拨付时间有延后的现象；**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制定有待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协调市财政有关资金下达情况，争取能

够及时拨付资金，避免延后的问题发生；**二是**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提高精准性；**三是**压减非必要支出 2000 万元。

(9) 2023 年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98.63 万元，执行数为 3598.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支持数字产业化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数据资源开发、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开放、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环境等数字经济发展；**二是**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 100%；**三是**项目总体完成率为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拨付时间有延后的现象；**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制定有待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协调市财政有关资金下达情况，争取能够及时拨付资金，避免延后的问题发生；**二是**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提高精准性；**三是**本年度对资金资金拨付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及时调整政策内容和补助标准。

(10) 2023 年沈阳市国家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评估和国务院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表扬激励年度评估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评估迎审工作；**二是**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 100%；**三是**项目总体完成率为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拨付时间有延后的现象；**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制定有待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协调市财政有关资金下达情况，争取能够及时拨付资金，避免延后的问题发生；**二是**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提高精准性；**三是**经积极

争取，沈阳市连续5年获得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年度评估优秀成绩，并获得国家五部委通报表扬，是东北唯一获此殊荣城市。

(11) 2023年沈阳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65.3万元，执行数为386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开展2023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资金支持；**二是**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100%；**三是**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拨付时间有延后的现象；**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制定有待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协调市财政有关资金下达情况，争取能够及时拨付资金，避免延后的问题发生；**二是**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提高精准性；**三是**本年度对资金资金拨付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及时调整政策内容和补助标准。

(12) 2023年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联席办公室相关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65万元，执行数为40.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筹备都市圈书记市长联席会议、市长联席会议相关工作，完成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联席办公室专班开展南京、福州等都市圈调研和都市圈拉练走访等工作；**二是**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100%；**三是**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拨付时间有延后的现象；**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制定有待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协调市财政有关资金下达情况，争取能够及时拨付资金，避免延后的问题发生；**二是**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提高精准性；**三是**协调推进沈阳现

代化都市圈战略实施，编制专项规划等重要文件，研究部署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协同发展工作任务，协调推动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13）首次新入库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00 万元，执行数为 1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 2022 年新入库“四上”服务业企业名单（名单内含 2022 年 9-11 月及 2022 年年度入库企业），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对名单内企业开展审核；**二是**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 100%；**三是**项目总体完成率为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拨付时间有延后的现象；**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制定有待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协调市财政有关资金下达情况，争取能够及时拨付资金，避免延后的问题发生；**二是**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提高精准性；**三是**建议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持续安排相关资金，加大服务业企业扶持力度。

（14）2023 年援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4.7 万元，执行数为 2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保障好 21 名援疆干部人才在新疆塔城市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提供资金支持；**二是**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 100%；**三是**项目总体完成率为 100%。

（15）2023 年政府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底提交法律顾问年度工作总结材料 1 份；**二是**财政资金拨付

进度为 100%；**三是**项目总体完成率为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拨付时间有延后的现象；**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制定有待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协调市财政有关资金下达情况，争取能够及时拨付资金，避免延后的问题发生；**二是**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提高精准性；**三是**持续安排相关资金，保证政府行政行为合法合规。

（16）2023 年中欧班列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547 万元，执行数为 17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中欧班列（沈阳）全年开行数量保持东北第一、全国前十位次；**二是**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 100%；**三是**项目总体完成率为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拨付时间有延后的现象；**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制定有待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协调市财政有关资金下达情况，争取能够及时拨付资金，避免延后的问题发生；**二是**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提高精准性；**三是**2023 年，中欧班列（沈阳）全年开行数量达到 600 列以上，位居东北第一、全国第七位。班列进出口总货值超过 13 亿美元，重箱率达到 100%。补贴资金有效保障了中欧班列（沈阳）稳定有序运行，建议持续安排相关项目资金。

（17）2023 年重大课题研究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7.8 万元，执行数为 35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课题数量 5 份以上；**二是**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 100%；**三是**项目总体完成率为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拨付时间有延后的现象；**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制定有待精

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协调市财政有关资金下达情况，争取能够及时拨付资金，避免延后的问题发生；**二是**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提高精准性；**三是**建议持续安排相关项目资金。

(18) 涉密项目根据保密要求暂不作公开。

附《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沈阳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资金、首次新入库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5765.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65.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价平均分为 100 分，评级情况为优 2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支持项目建设以及服务业企业政策兑现情况，对符合政策发布要求的企业奖励需按规定时间发放，由于符合要求的产业和企业数量较多，但是预算资金有限，不能完全满足政策兑现要求；**二是**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政策兑现情况，对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及任务要求，服务于创新创业的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公共服务平台），由于符合要求的新兴产业数量较多，但是预算资金有限，不能完全满足政策兑现要求；**三是**部分兑现政策工作只能跨年完成。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积极争取上级以及市本级财政资金，更有效的落实政策支持；**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评估，按照《沈阳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沈财绩〔2020〕190 号）文件要求，建立绩效评估机制，每半年进行一次重点评价

评估；三是2023年首次新入库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达到预期效果，实现了年初绩效目标。建议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持续安排相关资金，加大服务业企业扶持力度。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5. 其他。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59001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6668.7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6668.7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605.48	4605.47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668.24	2668.24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34.59	34.58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511.77	511.76	100.00%	10	10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和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完成发展和改革委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和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完成发展和改革委主要职责。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 率	=	100	%	100	1	3.5	3.5						
		总体工作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3	1	1.8	1.8						

绩效 指标	管理 效率	预算 编制 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 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 监督 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 况		全部 公开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预算 收支 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 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 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8	0.8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	1	2.5	2.5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	>=	5	%	10	1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	90	%	95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持续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结转-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58			全年执行数(万元)			35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结合沈阳市经济、资源、环境等特点,提出三年建设目标:1.城区及县城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具备条件的平原农村地区基本完成散煤替代;2.城区具备改造价值的非节能建筑100%完成节能改造,县城完成80%以上,农村地区积极引导农房节能改造,降低取暖负荷;3.推广超低能耗建筑,促进建筑节能工作迈向更高台阶。									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结合沈阳市经济、资源、环境等特点,提出三年建设目标:1.城区及县城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具备条件的平原农村地区基本完成散煤替代;2.城区具备改造价值的非节能建筑100%完成节能改造,县城完成80%以上,农村地区积极引导农房节能改造,降低取暖负荷;3.推广超低能耗建筑,促进建筑节能工作迈向更高台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等完成率	>=	100	%	100	100%	5.5	5.5								
			淘汰燃煤小锅炉	>=	10	台	10	100%	5.5	5.5								
			监测检查监测点数量	>=	5	个	5	100%	5.5	5.5								
		质量指标	大气重污染区域重点排污单位排放监管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00%	5.5	5.5								
			淘汰燃煤小锅炉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补贴对象的到位及时率	>=	100	%	100	100%	5.5	5.5								
	项目按期完工率		=	100	%	100	100%	5.5	5.5									
	成本指标	燃煤锅炉拆除成本	<=	15	万元	15	100%	5.5	5.5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控制	=	5	万元/吨	5	100%	5.5	5.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114	天	114	100%	10	10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	5	%	5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染治理设施的可持续性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车辆更新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各单位故障频发、维修支出较大、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车辆进行更新。									对各单位故障频发、维修支出较大、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车辆进行更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安排资金	=	18	万元	18	100%	12.5	12.5							
			购置公务专用车辆	=	1	辆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采购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采购资金节约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	6	年	6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万元)			2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评估“十四五”规划经济领域中期实施情况。									编制“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评估“十四五”规划经济领域中期实施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规划报告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规范文本数量	>=	1	份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完成规范文本质量		报告合格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规划编制符合度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评估“十四五”规划经济领域中期实施情况		符合要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评估“十四五”规划社会领域中期实施情况		符合要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基建专项-中央省投资项目配套资金及项目前期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7.76	全年执行数(万元)	407.7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一、要切实加强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的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招标、组织建设工作,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请在收到该项资金后十五日内使用完毕。二、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基建资金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相关规定,根据工程进度及相关拨款要件拨付资金,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核与监督。三、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沈阳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所转发的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沈财经〔2016〕509号)、《沈阳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所转发的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沈财经〔2016〕508号)、《沈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关于沈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沈政发[2019]11号)等文件规定,按照招投标制、项目法人制、合同制、监理制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项目组织和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防止超概算。四、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相关手续。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做好账务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p>					<p>一、要切实加强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的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招标、组织建设工作,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请在收到该项资金后十五日内使用完毕。二、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基建资金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相关规定,根据工程进度及相关拨款要件拨付资金,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核与监督。三、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沈阳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所转发的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沈财经〔2016〕509号)、《沈阳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所转发的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沈财经〔2016〕508号)、《沈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关于沈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沈政发[2019]11号)等文件规定,按照招投标制、项目法人制、合同制、监理制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项目组织和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防止超概算。四、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相关手续。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做好账务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举办宣传策划类活动	>=	1	场次	1	100%	5.5	5.5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建设运营补助数量	>=	1	个	1	100%	5.5	5.5								
			项目完工率	>=	100	%	100	100%	5.5	5.5								
		质量指标	项目立项获批率	=	100	%	100	100%	5.5	5.5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100	100%	5.5	5.5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	100	100%	5.5	5.5								
			项目立项及时率	>=	100	%	100	100%	5.5	5.5								
	成本指标	基建成本支出	<=	2000	万元	2000	100%	5.5	5.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建设项目投资增速	>	5	%	6	100%	10	10								
			新开工建设项目	>	2	个	3	100%	1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3650	日	365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公众满意度	>=	80	%	8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经济形势分析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1			全年执行数(万元)			8.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全力做好经济形势监测分析工作, 努力提高政府科学决策水平, 应对经济发展中的困难和挑战, 促进经济企稳向好, 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 力争全面完成全年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1. 全力做好经济形势监测分析工作, 努力提高政府科学决策水平, 应对经济发展中的困难和挑战, 促进经济企稳向好, 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 力争全面完成全年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全市经济形势分析报告数量		>=	15	次	15	100%	12.5	12.5							
			全年聘请专家对全市经济形势及下一步发展的对策措施咨询论证次数		>=	3	次	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专家意见建议被采用量持续提高			符合要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全面、及时、准确地分析全市经济形势				及时准确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力争全市经济增长速度与全国保持同步		符合要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速度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符合要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沈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2023年度行动计划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沈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2023年度行动计划,围绕经济领域,推进我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							编制沈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2023年度行动计划,围绕经济领域,推进我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文本数量	>=	1	份	1	100%	12.5	12.5							
			评估报告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完成时限	<=	12	个月	10	100%	12.5	12.5							
			完成规范文本质量			符合要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围绕经济领域,推进我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			符合要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围绕社会领域,推进我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			符合要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沈阳市“多规合一”项目年度空间实施计划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7.75	全年执行数(万元)	67.7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滚动更新政府投资类、产业类、一般经营类三类项目全口径项目储备库, 储备项目(用地)数量达2000个以上。2. 制定2023年度项目空间实施计划, 提前安排重大项目空间协同工作。3. 制定各类项目实施指引文件, 指导2023年各类项目计划编制。4. 结合多规合一平台逐步完善, 开发年度项目空间计划应用模块, 纳入项目管理流程, 供政府各相关部门使用。					1. 滚动更新政府投资类、产业类、一般经营类三类项目全口径项目储备库, 储备项目(用地)数量达2000个以上。2. 制定2023年度项目空间实施计划, 提前安排重大项目空间协同工作。3. 制定各类项目实施指引文件, 指导2023年各类项目计划编制。4. 结合多规合一平台逐步完善, 开发年度项目空间计划应用模块, 纳入项目管理流程, 供政府各相关部门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完成分项项目实施评价和指引研究报告数量	>=	1	篇	1	100%	12.5	12.5								
			完成年度项目空间实施计划总报告数量	>=	1	篇	1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		保证列入年度计划的各类重点项目提前完成空间协同, 有效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符合要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完成各类项目实施指引文件并分发至相关部门, 指导各类专项计划编制		完成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指引沈阳城市发展和项目建设，提升投资效率		符合要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研究成果指导2023年各类专项计划制定和全年项目实施管理		符合要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沈阳市城区对口帮扶县域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563			执行率	52.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安排城区对口帮扶县域工作奖补资金,进一步激发城区帮扶县域地区积极性,促进县域地区发展,提振县域经济发展。					通过安排城区对口帮扶县域工作奖补资金,进一步激发城区帮扶县域地区积极性,促进县域地区发展,提振县域经济发展。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县域工作、县域经济发展奖补	>=	2	笔	2	100%	12.5	12.5							
		数量指标	奖补拨付类别	>=	2	类	1	50.0%	12.5	6.25	√					经费保障:根据全市统一安排及项目实际情况,压减非紧急非必要项目预算金额2000万元,剩余3000万元按照相关规定拨付区县财政。	经费保障:综合考虑财力及项目实际情况等各方面因素后,2024年预算较2023年预算压减2000万元项目资金。
		奖补资金发放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比例	=	100	%	60	60.0%	12.5	2.5	√					经费保障：根据全市统一安排及项目实际情况，压减非紧急非必要项目预算金额2000万元，剩余3000万元按照相关规定拨付区县财政。	经费保障：综合考虑财力及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后，2024年预算较2023年预算压减2000万元项目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县域地区发展		促进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经济提高情况		提振经济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3.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5.21	减分项		9.96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598.63	全年执行数(万元)	3598.6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沈政办发〔2022〕18号),支持数字产业化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数据资源开发、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开放、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环境等数字经济发展。					依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沈政办发〔2022〕18号),支持数字产业化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数据资源开发、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开放、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环境等数字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字经济项目数		>=	10	个	10	100%	12.5	12.5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发放率		>=	90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数字经济项目		>=	10	个	10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数字经济企业		>=	10	个	1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沈阳市国家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评估和国务院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表扬激励年度评估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1.9			执行率	99.1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2年沈阳市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年度评估和国务院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年度评估工作, 包含一、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二、2022年示范区建设总体进展情况, 三、2022年典型做法与工作成效, 四、2022年产业转型升级和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工作推进情况, 五、2022年探索经验、推广宣传情况。					完成2022年沈阳市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年度评估和国务院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年度评估工作, 包含一、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二、2022年示范区建设总体进展情况, 三、2022年典型做法与工作成效, 四、2022年产业转型升级和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工作推进情况, 五、2022年探索经验、推广宣传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调研报告、工作报告数量	>=	5	篇	5	100%	12.5	12.5							
			示范区年度评估按时完成率	>=	90	%	9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国务院表彰年度评估报告通过率	>=	90	%	95	100%	12.5	12.5							
			示范区评估报告通过率	>=	90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我市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取得积极进展		符合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老工业基地工业增加值增速加快		符合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2
----------	----	---------	------	-----	---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沈阳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865.3	全年执行数(万元)	3865.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专项用于支持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产业新业态、双创示范基地(载体)等发展。一是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加快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建设,三是支持创新创业基地(载体)建设。					专项用于支持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产业新业态、双创示范基地(载体)等发展。一是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加快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建设,三是支持创新创业基地(载体)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新兴产业建设项目数量	>=	8	家	8	100%	12.5	12.5							
			计划支持项目数	>=	8	个	8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拨付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资新兴产业资金	>=	1	亿元	1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联席办公室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65			全年执行数(万元)			40.65			执行率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联席办公室相关工作。								完成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联席办公室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相关都市圈调研、都市圈拉练走访次数	>=	4	次	4	100%	12.5	12.5							
			筹备召开都市圈书记市长联席会议、市长联席会议次数	>=	2	次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保证会议顺利召开		保障运转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保证调研、拉练走访成果			实现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提升都市圈各市(区)经济增长速度		加快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加快建设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氛围，提升区域竞争力，促进沈阳现代化都市圈高质量发展		促进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首次新入库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9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首次新入库“四上”企业奖励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奖励方案》)文件精神,自2021年起,对我市首次达到“四上”企业标准并纳入国家统计局直报网单位库的企业给予奖励,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完成对首次新入库服务业企业奖励。									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首次新入库“四上”企业奖励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奖励方案》)文件精神,自2021年起,对我市首次达到“四上”企业标准并纳入国家统计局直报网单位库的企业给予奖励,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完成对首次新入库服务业企业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2022年首次新入库企业给予奖励数量	>=	150	家	190	100%	12.5	12.5								
			每户企业奖励	=	10	万元	1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对企业法人资质、营业收入、信用信息等情况进行评审		激励创新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按照全市服务业企业入库时间开展时间	<=		12	个月	1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规上服务业数量		完成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双基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服务业企 业做大做强		促进发展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援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4.7			全年执行数(万元)			224.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共安排我市21名援疆干部工作经费。按省标准工作经费每人每年10.7万元,安排援疆工作经费10.7*21=224.7万元;工作经费主要用于21名援疆干部在新疆塔城市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这笔经费为援疆干部提供了后勤和资金保障。								共安排我市21名援疆干部工作经费。按省标准工作经费每人每年10.7万元,安排援疆工作经费10.7*21=224.7万元;工作经费主要用于21名援疆干部在新疆塔城市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这笔经费为援疆干部提供了后勤和资金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计划招商、民族“三交”等活动数量	>=	2	项	2	100%	12.5	12.5								
			援疆干部人数	>=	21	人	2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保证工作队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运转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完成年度招商任务				完成任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为塔城市招商引资目标			实现目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双基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调动援疆干部 积极性		带动工作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	全年执行数(万元)	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相关法律事务提供咨询,充分发挥法律专家在法制宣传、决策咨询、制度建设、行政争议解决等方面的作用。					为相关法律事务提供咨询,充分发挥法律专家在法制宣传、决策咨询、制度建设、行政争议解决等方面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合同;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建议等服务	>=	5	件	5	100%	12.5	12.5								
			形成法律顾问年度工作总结材料	>=	1	份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咨询结果利用率	>=	80	%	80	100%	12.5	12.5								
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质量					符合要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委依法行政工作认可			工作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效益指标																		

	双基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委规范性文件备案、合同、执法活动违法情形		持续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中欧班列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547			全年执行数(万元)			1754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沈阳市政府、中外运《合作开行沈阳中欧班列战略合作协议》，以季度为结算周期，及时向中外运(沈阳)国际班列有限公司拨付款项，保障沈阳中欧班列持续稳定运营。									按照沈阳市政府、中外运《合作开行沈阳中欧班列战略合作协议》，以季度为结算周期，及时向中外运(沈阳)国际班列有限公司拨付款项，保障沈阳中欧班列持续稳定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欧班列重箱率	>=	95	%	95	100%	12.5	12.5							
			累计服务辽沈企业	>=	300	家	3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中欧班列全年开行数量排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沈阳中欧班列运行情况				稳定有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沈阳中欧班列总货值	>=	60	亿元	60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沈阳融入“一带一路”				推进融入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重大课题研究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57.8			全年执行数(万元)			357.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沈阳市重大课题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完成沈阳市重大课题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课题报告数量	>=	5	个	5	100%	12.5	12.5							
			课题研究结题申报率	>=	90	%	9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评审合格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课题经费支出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经济结构,提升经济效益		符合要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沈阳市发展改革委课题研究成果汇编,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符合要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日常经济

运行调节（项）：反映日常经济运行调节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它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1.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它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节能环保支出（类）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反映用于循环经济（含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支出。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3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1.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援助其它地区资金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它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粮食专项业务活动（项）：反映粮食和储备体制改革、制度研究、军粮供应等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3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它城乡社区支出（款）其它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

出。

3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它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38. 粮食物资储备支出（类）能源储备（款）其它能源储备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它国家能源储备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52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867.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71.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8.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58.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20,440.0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2,30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48.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4,891.9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851.2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526.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545.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9.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0.16

	30			61	
总计	31	56,596.08	总计	62	56,59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526.43	56,526.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37.56	23,837.5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837.56	23,837.56					
2010401	行政运行	5,615.93	5,615.9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9.68	519.68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97.75	97.75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8.10	8.1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596.10	17,59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1.52	1,771.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5.21	1,725.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4.61	944.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24	565.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36	215.36					
20808	抚恤	46.31	46.31					
2080801	死亡抚恤	46.31	46.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11	218.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11	218.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11	218.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8.00	358.00					
21103	污染防治	358.00	358.00					
2110301	大气	358.00	358.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440.06	20,440.0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900.00	1,90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900.00	1,90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8,540.06	18,540.06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8,540.06	18,540.0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300.00	2,300.00					
21999	其他支出	2,300.00	2,30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2,300.00	2,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07	848.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07	84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27	639.27					
2210203	购房补贴	208.80	208.8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91.90	4,891.9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891.90	4,891.9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4,891.90	4,891.90					
229	其他支出	1,861.22	1,861.22					
22999	其他支出	1,861.22	1,861.22					
2299999	其他支出	1,861.22	1,86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545.92	8,483.12	48,062.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67.05	5,645.42	18,221.6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867.05	5,645.42	18,221.63			
2010401	行政运行	5,645.42	5,645.4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9.68		519.68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97.75		97.75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8.10		8.1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596.10		17,59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1.52	1,771.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5.21	1,725.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4.61	944.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24	565.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36	215.36				
20808	抚恤	46.31	46.31				
2080801	死亡抚恤	46.31	46.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11	218.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11	218.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11	218.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8.00		358.00			
21103	污染防治	358.00		358.00			
2110301	大气	358.00		358.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440.06		20,440.0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900.00		1,90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900.00		1,90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8,540.06		18,540.06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8,540.06		18,540.0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300.00		2,300.00			
21999	其他支出	2,300.00		2,30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2,300.00		2,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07	848.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07	84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27	639.27				
2210203	购房补贴	208.80	208.8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91.90		4,891.9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891.90		4,891.9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4,891.90		4,891.90			
229	其他支出	1,851.22		1,851.22			
22999	其他支出	1,851.22		1,851.22			
2299999	其他支出	1,851.22		1,85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52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867.05	23,867.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71.51	1,771.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8.11	218.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58.00	358.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20,440.06	20,440.0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2,300.00	2,30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8.07	848.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4,891.90	4,891.9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851.22	1,851.2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526.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545.92	56,545.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9.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0.16	50.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9.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6,596.08	总计	64	56,596.08	56,59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6,545.92	8,483.12	48,062.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67.05	5,645.42	18,221.6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867.05	5,645.42	18,221.63
2010401	行政运行	5,645.42	5,645.4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9.68		519.68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97.75		97.75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8.10		8.1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596.10		17,59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1.52	1,771.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5.21	1,725.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4.61	944.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24	565.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36	215.36	
20808	抚恤	46.31	46.31	
2080801	死亡抚恤	46.31	46.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11	218.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11	218.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11	218.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8.00		358.00
21103	污染防治	358.00		358.00

2110301	大气	358.00		358.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440.06		20,440.0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900.00		1,90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900.00		1,90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8,540.06		18,540.06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8,540.06		18,540.0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300.00		2,300.00
21999	其他支出	2,300.00		2,30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2,300.00		2,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07	848.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07	84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27	639.27	
2210203	购房补贴	208.80	208.8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91.90		4,891.9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891.90		4,891.9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4,891.90		4,891.90
229	其他支出	1,851.22		1,851.22
22999	其他支出	1,851.22		1,851.22
2299999	其他支出	1,851.22		1,85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44.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6.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450.33	3020	办公费	27.35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1,355.50	3020	印刷费	0.82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1,073.47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41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2.91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41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65.24	3020	电费	12.98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215.36	3020	邮电费	205.04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11	3020	取暖费	28.12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10.55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56	3021	差旅费	23.49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639.27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76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5.10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8.85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48.73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661.86	3021	公务接待费	4.97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43.28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43.16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4.88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77.82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6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296.60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1.81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2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673.69	公用经费合计					80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31.00	37.61
1、因公出国（境）费		11.76
2、公务接待费	5.00	4.9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00	20.8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2.8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